

## 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應備表件：

1. 申請書（鎮公所取或公所網頁下載）申請人私章。
2. 切結書乙份。
3. 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分開影本）。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。
5.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。
6. 照片 4 張（建築物前、後、左、右）。
7. 建築物平面圖 3 份（需標註建築物各部尺寸）。
8. 其他證明文件（門牌證明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（建築物有增建時須附）。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**王曉明**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**1 樓 1 棟** (地號列 **汶沙**  
**段** 字第 **1010101** 號) 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。

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前既已存在，且未曾於民國 58 年以後，違法  
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
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，  
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
以上切結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  
書。此致

金沙鎮公所

切結人：**王曉明**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**082-11111**

身份證字號：**W\*\*\*\*\***

住址：**金沙鎮沙美 1 號**

見證人：**陳小東** 里長或鄰長)

身份證字號：**W\*\*\*\*\***

(下列已檢附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  
存在之相關文件者免填；證明人需為 38 年前出  
生)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(附身分證影本)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 (附身分證影本)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王曉明	出生日期	66年1月1日
	身分證字號	W*****		
	通訊處	金沙鎮沙美1號		
土地座落	金沙鎮汶沙段1111地號			
建築物門牌	金沙鎮汶沙里沙美1號			
建築物型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式建築物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洋樓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			
申請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			
檢附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以地政電子閘門查詢(需等候作業時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(建築物有增建違章建築物時檢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58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(以下資料擇一檢附即可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遷入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納稅捐或稅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電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鄰證明(於前項切結書內填寫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平面略圖(需標註建築物外部長寬尺寸)乙式三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持有之舊有房屋證明書換發(經現勘與原申請案相符無誤後,得免附前開各項資料換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

此致

金沙鎮公所

申請人：王曉明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舊房平面略圖

建物地址：金沙鎮 汶沙里沙美 1 號

建物地段：金沙鎮汶沙段 1111 地號



附記：一、請申請人測量該棟舊屋長、寬尺寸。(比例 1：100)

二、各層長寬：(請申請人依下列表格詳實填寫，單位：公尺)

樓層	地下層	第一層	第二層	屋突
長 × 寬				
面積				

申請人： 王曉明 簽章：

舊屋地址：

建築物照片 4 張(黏貼或自行列印，註明前後左右位置)

## 結構安全證明書

申請人 **王曉明** 君申請於 **汶沙段第 1010101** 地  
號（建物門牌：**金沙鎮汶沙里沙美 1** 號）舊有房屋一棟、為辦  
理舊有房屋證明書事宜，惟該申請範圍內有部份建物係屬違建，業經本公  
司專業技師鑑定，在維持原用途使用下，建築物無結構安全之虞，日後若  
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貴所無關，特此具結屬實。

此致

金門縣 公所

專業技師：**黃大明** （簽章）

開業證字號：**\*\*\*\*\***

內政部登記號碼：**\*\*\*\*\*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